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9號

原告 潘隆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給付理賠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日生效，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中壢簡易庭法院訊問時陳稱：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分(按即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又原告係於113年4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因此，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8日止之利息，其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5,0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項目 1 (請求 金額 5 0 萬 元)	1	利息	50 萬 元	113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 4 月 28 日	(110/ 366)	10%	1 萬 5, 027.3 2 元
	小計							1 萬 5, 027.3 2 元
合計								51 萬 5, 027 元